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营销专用号码公告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特向社会公示营销专用号码，如下：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北京、四川、福建、山东、湖南、江苏、河北、辽宁、湖北及河南分公司自建中心全国统一电话营销号码为 4008000111。

交通银行全国外呼统一号码为 021-95559。

各分公司合作机构外呼电话号码如下：

北京：4008115226　　湖北：027-95558

福建：0591-95533　　湖南：4001589198

河南：0371-5595200　　河北：0311-89616000

江苏：4001040015；025-68520099

广东：4000133166；0769-22021850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0312012J1000530-3	一床[illegible]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3933.33	5389.92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建设综合开发；[illegible]胶、塑料、化工产品高新技术开发；电力设备开发；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燃气灶具，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玻璃、五金、水暖器材、电工器材、日用百货、变电、环保设备。	53058.93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4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碑亭巷项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厦（南京）房地产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房投"）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投"）签订协议，将持有的碑亭巷项目（又称江宁织造府项目）以协议价5.98亿元出让给南京城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2-18、临2012-19）。

截至2012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项目转让款人民币2.5亿元，并配合办理了相应的工程项目交接手续。因项目过户工作尚未完成，南京城投未支付剩余3.48亿元款项。

公司预计将在2013年2月28日前完成项目的过户工作，并收回剩余款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万科A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2年12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万科A（股票代码：0000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S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任少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9月13日
任职日期	2012年12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5月至2012年8月8日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兼研究所所长、副总裁、党委委员等职务；期间从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8日兼任东吴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威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转任公司其他岗位
离任日期	2012年12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公司安排转任公司其他岗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改聘日期	2012年12月29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	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双动力股票	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	580003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进取策略混合	580005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经济股票	580006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创业股票	58000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	58000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	582001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增利债券	58200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保本混合	582003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中证新兴	58500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LOF)	165806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货币	58300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获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97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敞口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2亿元，期限2年的敞口授信，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1.5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申请金额共计7.5亿元的借款和综合授信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

1、董事会同意华瀛山西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5亿元，期限1年的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董事会同意华瀛山西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2.5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98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13年1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　间：2013年1月13日（星期日）上午10:00

二、地　点：山西省灵石县灵保国际花园7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7日（星期一）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3年1月10日—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4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王冲

联系电话：010-63211850、63211858　　传　真：010-63211823

邮政编码：100031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99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75,000万元，累计为华瀛山西担保金额623,25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076,25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56,25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320,000万元）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为子公司华瀛山西提供以下担保：

1、华瀛山西拟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为5亿元的借款，期限2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华瀛山西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2.5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借款及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瀛山西，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98%；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

截至2012年9月末，华瀛山西资产总额2,451,024.12万元，负债总额1,550,816.69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66,981.47万元，资产负债率63.27%；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68,816.28万元，净利润为71,427.13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瀛山西拟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为5亿元的借款，期限2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及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瀛山西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为2.5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及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瀛山西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623,25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76,25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均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所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37%、总资产的49.03%，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华瀛山西公司财务报表；

3、华瀛山西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2-06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人民币11,000万元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环保公司"）20%股权，上述股权由韩立新（下称"转让方"）持有；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持有天地人环保公司3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构成2012年6月21日签署的《90%股权转让协议》的一部分，是双方基于《9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其中天地人环保公司20%股权转让事宜所做的进一步约定。《90%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本公司收购天地人环保公司90%股权的交易作为本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0%股权转让协议》已于国中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9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该协议之日起生效。根据《90%股权转让协议》第4.4条的约定，本公司有权选择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者《90%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以较早日期为准）一次性或分期分批向天地人环保公司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过户相应比例的股权。根据上述约定，本公司本次收购天地人环保公司2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本公司"）与韩立新、韩德民等于2012年6月21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于2012年9月16日签署的《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统称"《9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同意向国中水务转让其持有的天地人环保公司20%的股权，双方于2012年12月28日签订了《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11,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收购转让方（持有天地人环保63.5711%的股权，本次转让其中20%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1,000万元）持有的天地人环保公司2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韩立新

①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17楼7门12号；

②身份证号码：11010219621227334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二）标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天地人环保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专门从事高浓度废水处理的高科技环保公司，是国内渗滤液高标准处理领域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企业。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天地人环保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1,860万元）。天地人环保公司股权结构概述如下：国中水务合法持有天地人环保公司10%股权（10%股权对应天地人环保公司出资额人民币387万元），转让方韩立新及其他股东共合法持有天地人环保公司90%股权，其中韩德民出资人民币187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8320%；韩立新出资人民币2,460.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3.5711%；韩宇出资人民币37.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0.9664%；韩子石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680%；朱东柯出资人民币46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2.0801%；张静出资人民币93.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4160%；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4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0.9664%。天地人环保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设有碟管式反渗透设备生产基地，并在湖南、广东、广西、江苏、安徽、山东、辽宁等地设有办事处及售后服务部。

天地人环保公司于2003年从德国引进了碟管式反渗透和膜生物反应器技术，经公司数年研究实践，实现了德国技术和中国国情的结合，全部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并建成了全世界最大的碟管式膜系统生产基地。

天地人环保公司掌握有厌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MBR）、微滤（MF）、超滤（UF）、碟管式纳滤（DTNF）、碟管式反渗透（DTRO）等多种渗滤液处理技术；能够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水质，不同出水要求选择适合的工艺组合，提供渗滤液处理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渗滤液处理、有经验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提供从工艺设计，设备生产，施工安装，调试运行到售后服务的一系列高品质技术服务，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2、天地人环保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661,222.45	218,672,781.97
负债总额	176,683,577.62	137,692,621.57
应收款项总额	191,431,678.35	86,898,145.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27,977,644.83	80,980,160.40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7,326,251.74	213,399,269.84
营业利润	54,092,007.57	65,839,019.97
净利润	45,985,584.43	55,950,08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4,156.98	12,398,135.51

注：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告附件。

3、天地人环保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086号）显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8,098.0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50,772.77万元；增值42,674.75万元，增值率为526.98%。本次收购的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5,695.50万元。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壹年，自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0日有效。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交易价格：

国中水务以人民币1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韩立新（转让方）持有的天地人环保公司20%的股权。

转让方	转让天地人环保公司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人民币)
韩立新	20%	11,000
合计	20%	11,000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20%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向韩立新履行支付义务。

2.1国中水务于2013年1月20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RMB55,000,000）；

2.2剩余价款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RMB55,000,000）（"剩余价款"），国中水务有权选择按照第2.2.1条或者第2.2.2条约定的方式支付：

2.2.1国中水务于2013年2月10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RMB25,000,000）；于2013年3月31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0,000），且此时国中水务有权选择根据《90%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以已支付的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定金抵作相应金额的剩余价款，而仅需向转让方实际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

2.2.2国中水务正在向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并购贷款，如该笔贷款于2013年3月31日之前获批放贷，国中水务可于2013年3月31日之前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剩余价款。

3.交割日及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同意，国中水务向转让方支付上述第2.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转让方持有的天地人环保公司20%股权即归国中水务所有，转让方应于交割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采取一切必要之行动，向天地人环保公司注册登记之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4. 本协议构成《90%股权转让协议》的一部分，是双方基于《90%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其中天地人环保公司20%股权转让事宜所做的进一步约定。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地人环保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专门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高科技环保公司，是国内渗滤液高标准处理领域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企业。经市场调研分析，本公司与天地人环保公司在众多已开发和目标市场存在地理区域重叠。因此，双方可以凭借对方已在各地建立的市场口碑、人脉、销售网络为双方创造最大的协同效应，并可使公司的业务拓展至垃圾渗滤液处理领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该收购符合本公司"资产+技术+增值服务"的发展思路，有利于做强主业，精耕市场，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和长远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天地人环保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

3、天地人环保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08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6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0票回避、9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审计，对其2012年度的报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审计业务情况确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曹香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香芝：女，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执业资格证。2006年至今任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公司总经济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4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类别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产品或商品	生产资料	甘肃农垦八一磷肥厂	35.72	0.47
	建筑材料	甘肃亚盛盐化建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52	100.00
	小 计		236.24	
销售产品或商品	滴灌材料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40	1.98
	小 计		238.40	1.98

本公司 2012年度全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8，030 万元变更为8，504.64万元。

该议案分为3个小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关联董事4 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甘肃农垦八一磷肥厂采购生产资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2、会议以关联董事4 票回避、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甘肃亚盛盐化建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建筑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3、会议以关联董事4　票回避、5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滴灌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会议以0票回避、9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08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11时在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有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0票回避、3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6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预计 201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类别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购产品或商品	生产资料	甘肃农垦八一磷肥厂	35.72	0.47
	建筑材料	甘肃亚盛盐化建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52	100.00
	小 计		236.24	
销售产品或商品	滴灌材料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40	1.98
	小 计		238.40	

本公司 2012年度全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8，030.00万元变更为8，504.6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甘肃农垦八一磷肥厂

公司注册地址：永昌县河西堡镇，注册资本：8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兴先。主营业务为：普通过磷酸钙制造、销售、复混肥、掺混肥、专用肥制造、销售、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叶面肥、钾肥制造、销售。兼营：化肥、农膜、农机具批发、零售，农副产品（不含小麦、玉米）购销，农化技术信息服务。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甘肃亚盛盐化建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西楼9层03号房，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芳。公司主营业务为：建材的批发、零售。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武威黄羊镇新河街1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宗文。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农副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其中：

①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每年最后一个月支付清结。

②加工承揽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定做人在交付产品30日内支付价款。

③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

对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本公司在完成后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对于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其中水电费收取以当地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确定的收费时间为准，其余在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取。

④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交易，这些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往来且将持续发生。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关联交易在采购和销售金额中的比重较小，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7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5日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11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2012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议案、第3项提案已经2012年12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0月31日和201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2、截止2013年1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1月14日上午9:00至11:30分、下午14:30至16:30在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四）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符继军　刘　彬

3、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证券事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 托 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议 案 名 称	回 避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